（上接B42版）

决定远期消费增长的最重要因素是人口的结构、迁徙，文明程度的改变，以及城市布局和分布的变化。由于远期消费增长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因而可以产生新的消费产业，并拉动一系列与其相关的行业发展，从而引发创新消费和消费拉动主题，文化传播、社会服务、电子信息等智力密集型消费行业和为之提供支持的相关行业，将迎来发展高潮。

在广度研究的基础上，本基金进而关注与消费主题对应的消费链，在深度上对每种消费主题所带动的消费链各端进行挖掘，并从行业成长空间和行业投资价值两个方面选择相关行业进行资产配置。

在行业成长空间方面，本基金除通过宏观经济因素分析对消费链自身的发展空间和延续性进行评估，还会从行业本身的竞争优势和发展规律入手，对相关行业景气度进行综合判断。在行业投资价值方面，本基金还会根据行业PEG、历史PE水平等指标对行业估值水平进行比较研究，甄选出具有相对估值优势的行业。总之，本基金将从成长空间和投资价值两个方面为本基金行业配置的标的行业，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标的行业的市场容量与流动性状况，确定本基金的行业配置方案。

由于本基金定位为消费范畴的主题投资基金，所以投资重点将集中在与消费主题相关行业的优质上市公司。若行业比较研究结果显示，某些与消费主题不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具有很好的投资机会，从基金持有人利益最大化角度出发，本基金可以将这些行业的投资机会纳入组合，但为保持本基金风格之稳定且与投资策略一致，对其投资占基金股票资产的比例最高不能超过20%。

（2）股票选择策略

本基金对行业成长空间突出的个股和行业投资价值突出的个股进行分别选择。

在行业成长空间突出的个股方面，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总资产收益率（ROA），净资产报酬率（ROE），销售毛利率（GPM），收入/利润增长率，现在总资产比（CTAR），现金净利润比(CNAR)和总资产周转率(TAT)等量化的方法来衡量上市公司在成长速度和成长质量；同时，对于不适合采取量化分析的新兴消费行业和消费领域，本基金管理人也不拘泥于通过传统的行业规律和财务分析进行预测，而是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和人民消费行为的具体特点进行个股研究和选择。通过这两种分析方法，选择出成长空间突出行业中，最有发展潜力的个股。

在行业投资价值突出的个股方面，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估值比较和盈利质量比较来进行股票选择。对上市公司进行估值的方法分为两类：一类是相对估值方法（如市盈率估值法、市净率估值法、EV/EBITDA估值法、PEG估值法、市现率估值法和市销率估值法等）；另一类为绝对估值方法（如股利折现模型估值、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估值等）。这两种估值法，均纳入本基金的估值体系。在两种估值方法所得结论不一致时，将着重关注绝对估值法的估值结果。在估值比较的同时，本基金管理人还非常重视上市公司的盈利质量，将通过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主营收入现金含量、现金净利润比率、现金总资产比率等因素，来考察和分析上市公司的盈利质量。通过上述估值比较和盈利质量比较，选择出具有估值优势且质地优良的个股。

最后，本基金将参照全市场各行业股票的市值比例，并根据行业配置方案中各行业的配置权重及股票池中各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值及流动性状况，选择股票作为股票组合备选标的，并根据市值的变化适时调整组合备选标的的行业集中度。

3.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原则指导下，进行债券（包括国债、央票、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由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团队独立提出具体的投资策略及投资建议，通过评估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国际环境等因素，分析市场价格中隐含的对经济增长、通货膨胀、违约概率、提前偿付速度等因素的预测，根据固定收益市场中存在的各种投资机会的相对投资价值和相关风险决定总体的投资策略及类属（政府、企业/公司、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期限（短期、中期和长期）等部分的投资比例，并基于价值分析精选投资品种构建固定收益投资组合。当各种投资机会预期的风险调整后收益发生变化时，本基金对组合的策略和比例做相应调整，以保持基金组合的最优化配置。

本基金采用的主要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包括：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策略、公司/企业债券策略、可转换债券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策略等。

（1）利率预期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经济增长和通货膨胀等经济因素进行研究分析，判断经济运行的周期特征，结合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资金供求、国际环境等其它因素，在当前市场利率水平的基础上预测将来一段时间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动趋势，以获取额外的资本利得收益。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市场利率期限结构历史数据的分析检验，把握收益率曲线变动的周期特征和结构特征，在当前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基础上预测将来收益率曲线的形状，据此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固定收益证券中合理配置，建立不同类型的组合期限构成（子弹型、哑铃型或阶梯型等），以获取风险优化的超额期限结构收益。

（3）信用利差策略

本基金参考权威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根据经济、行业和发行机构的现状和前景，对各种有信用风险的固定收益证券的发行机构及证券本身进行信用评估，分析违约和损失的概率变化趋势。同时，本基金结合信用利差的历史统计数据，判断当前信用利差的合理性、相对投资价值和风险，相应地优化投资组合的信用质量配置，选择最具有投资价值的品种，通过信用利差获取额外的投资收益。

（4）公司/企业固定收益证券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公司/企业证券特有的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结合市场利率变化趋势、久期配置、市场供需、组合总体投资策略和组合流动性要求等因素，选择相对投资价值较高的证券投资。

对于含有附加期权债券，本基金采用期权调整后的利差（OAS）的方法对债券进行合理估值。

（5）可转换债券策略

本基金将选择公司基本素质优良、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

（6）资产支持证券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和企业资产支持证券。根据目前监管机构的规定，基金只能投资信用评级在BBB及以上的资产支持债券，并且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净值的20%。本基金在综合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的质量和构成、证券的条款、利率风险、信用评级、流动性和提前偿付速度的基础上，评估证券的相对的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也是本基金增强收益的策略之一。

4.权证等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将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对权证的投资建立在对标的证券和组合收益风险分析的基础上，以Black-Scholes模型和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为基础对权证进行分析定价，并根据市场情况对定价模型和参数进行适当修正。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及时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二) 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发展趋势；

3）投资品种的预期收益率和风险水平。

2.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研究

本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充分利用外部和内部的研究资源提供研究成果，挖掘投资机会，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决策支持。

2）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基金的投资原则、投资目标及整体资产配置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并对基金经理进行授权，对基金的投资进行总体监控。如遇重大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召开临时会议做出决议。

3）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委员会确定的总体投资策略和原则以及研究团队提供的分析和建议等信息，在遵守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进行组合的日常管理。

4）交易执行

本基金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团队负责执行基金经理投资指令，同时承担一线风险监控职责。

5）风险与绩效评估

投资风险管理团队由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组成。风险管理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基金投资绩效及风险进行评估；监察稽核部对基金投资的合规性进行日常监控；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结合市场、法律等环境的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及意见。

6）组合调整

基金经理根据行业状况、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与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程序，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55%　+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45%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在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该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公允性较好的股票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期融资券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推出旨在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债券投资人提供更切合的市场基准，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上述比较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够反映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则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中高收益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26,663,375.30	77.36
	其中：股票	526,663,375.30	77.36
2	固定收益投资	75,498,500.00	11.09
	其中：债券	75,498,500.00	11.0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2,741,123.39	9.22
7	其他资产	15,855,445.28	2.33
8	合计	680,758,443.97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18,327,240.96	48.6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91.19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57,141,559.92	8.7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870.47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1,148,458.11	23.10
J	金融业	2,648.18	0.00
K	房地产业	2,922.82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36.09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109.2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2,138.36	0.00
	合计	526,663,375.30	80.48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化等原因导致股票投资比例被动超过合同规定的80%上限比例。本基金已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投资比例调整事项。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31	英唐智控	3,764,180	70,992,434.80	10.85
2	002349	精华制药	1,364,871	60,791,354.34	9.29
3	002055	得润电子	1,723,567	58,584,042.33	8.95
4	300028	金亚科技	1,289,969	49,444,511.77	7.56
5	300033	同花顺	369,950	44,763,950.00	6.84
6	300377	赢时胜	365,909	40,575,649.01	6.20
7	300348	长亮科技	316,195	37,598,747.45	5.75
8	600682	南京新百	1,079,795	31,724,377.10	4.85
9	002334	英威腾	1,160,000	27,840,000.00	4.25
10	002432	九安医疗	720,000	27,475,200.00	4.20

注：报告期内，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化、证券停牌等原因导致本基金持有的单只股票市值占基金净值比例被动超过法规及合同规定的10%上限比例。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在相关股票复牌后及时将相关投资比例调整到位。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75,498,500.00	11.54
8	其他	-	-
9	合计	75,498,500.00	11.54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3	民生转债	550,000	75,498,500.00	11.54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安医疗”）外，其余的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九安医疗于2014年12月11日公告，其于2014年12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关于对天津九安医疗电子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4]13号）。九安医疗在公告中陈述了《关于对天津九安医疗电子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有关内容。

本基金投资九安医疗（002432）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进行了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事件对九安医疗的投资价值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上述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06,11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478,121.5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4,867.03
5	应收申购款	6,736,346.7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855,445.28

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3	民生转债	75,498,500.00	11.54

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131	英唐智控	70,992,434.80	10.85	重大资产重组
2	002349	精华制药	60,791,354.34	9.29	重大资产重组
3	300348	长亮科技	37,598,747.45	5.75	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2015年3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年12月3日至2010年12月31日	-0.55%	0.33%	-0.30%	0.76%	-0.25%	-0.43%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2.86%	0.79%	-12.75%	0.71%	-10.11%	0.08%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0.39%	0.99%	-3.85%	0.68%	-16.54%	0.31%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5.57%	1.41%	-1.91%	0.77%	37.48%	0.64%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8.54%	1.37%	29.10%	0.67%	-20.56%	0.7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	41.67%	1.21%	27.23%	0.73%	14.44%	0.48%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12月3日至2015年3月31日）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申购费用

本基金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投资人在一天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自2013年11月1日起，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和行业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计算公式：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2、基金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1年指365天。

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3、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计算方法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入总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1）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

（2）转出基金赎回费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3）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15年1月15日刊登的《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部分	说明
1	重要提示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
2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的有关信息以及“基金管理人的职责”与“基金管理人的承诺”的个别文字表述
3	四、基金托管人	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信息更新了有关信息
4	五、相关服务机构	根据服务机构的实际情况更新了相关机构的信息
5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根据公司公告，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相关内容
6	九、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即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更新了“投资决策程序”部分的内容
7	十、基金的业绩	更新了基金的投资业绩，即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基金投资业绩
8	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增加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的说明
9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修改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个别文字表述
10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根据最新情况对相关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5-033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5,595.79	284,372.64	7.46%
营业利润	23,626.48	20,323.94	16.25%
利润总额	25,532.25	22,118.28	1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50.60	18,361.69	14.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1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3%	6.62%	下降0.2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56,010.91	722,021.85	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2,826.24	329,383.89	1.05%
股本	155,600	155,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4	2.12	1.0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燃气销售量14.91亿立方米（含代输气量3.80亿立方米），同比上升2.75亿立方米，升幅22.62%，主要原因是中国石化集团四川维尼纶厂2014年2季度起由公司代输气，同比时间段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财务结算的新安装户数为13.51万户，总服务客户数为385.99万户。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56亿元，同比上升7.46%，经营呈平稳态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报告期无增减变动超过30%以上项目。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2015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49,459,622.00	784,932,570.56	20.96%
营业利润	32,515,963.11	24,330,927.97	33.64%
利润总额	36,017,757.26	30,078,748.43	1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35,750.36	27,136,870.74	1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28	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	2.30%	0.3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19,711,684.67	2,520,311,452.56	2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68,908,477.58	1,201,849,336.49	47.18%
股本	111,269,292.00	96,000,000.00	1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57	0.48	18.7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0.96%，主要是新市场、新产品批量供货，出口贸易的增长；同时由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各项固定费用增加，特别是固定资产折旧费的增幅较大，导致利润增长速度滞后于收入增长速度。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半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9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30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并于2015年5月7日、5月14日、5月21日、5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6月18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分别发布了《关于拟筹划重大事项进展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2015-034、2015-035、2015-036、2015-037、2015-038、2015-039、2015-042、2015-047、2015-048）。

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为收购山东三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庆金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大通县金地燃气有限公司、互助县金地燃气有限公司、靖远县金地燃气有限公司、互助利民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大通县金地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方就股权收购方案进行论证与协商。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鸿能源，证券代码：000669）自2015年7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7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日贵先生的通知，孙日贵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9,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用于其向兴业证券进行融资，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所融资金将用于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

孙日贵先生已于2015年7月15日与兴业证券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孙日贵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60,413,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5%。目前孙日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质押1615万股，累计质押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78%，尚余44,263,796股未质押。

另外，根据孙日贵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孚日控股增持计划，自2015年7月9日第一次增持开始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2%（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临2015-026）。公司接到孙日贵先生通知，孙日贵先生于2015年7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本公司1,418,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成交均价为7.21元/股，成交金额10,227,559元。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9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了公司正在筹划在海外投资设立公司，购买高速激光器研发及生产资产，建立欧洲研发中心。2015年7月1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披露了停牌期间公司经过研究，因该项目产品产出周期较长，需18个月才能产生收益，在此期间可能会产生1,000万欧元左右的亏损，经综合评估，公司不适合作为投资主体实施该项目，故公司终止对该项目进行投资。以上相关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